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衍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3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衍添犯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陳衍添於民國112年4月26日6時40分許」更正為「陳衍添曾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惟於民國109年2月7日遭吊銷後，未重新考領同種類駕駛執照。其於112年4月26日6時40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一卷第37頁反面）；被告陳衍添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5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30日施行生效。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1 1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
02 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
03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04 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
05 條第1項第2款則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
06 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07 之一：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經
08 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從
09 「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審酌是
10 否加重之「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本件應依
1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
12 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
13 處。

14 （二）罪名：

15 查本件被告原考領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經監理機關
16 於109年2月7日吊銷後，迄未領有合格有效駕駛執照，有
17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審交易卷
18 第23頁），其於案發時駕駛執照業經吊銷卻仍騎乘普通重
19 型機車上路，並肇生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傷，核被告所
20 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2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過失傷害
22 人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23 罪，尚有未合，然因上開二罪間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
24 自應予審理，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分則加重規定（見本
25 院審交易卷第50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
26 變更起訴法條審理之。審酌被告本件之過失與其駕駛執照
27 業經吊銷卻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無直接之因果關
28 係，如加重法定刑恐致其所受之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
29 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加重其刑。另本件告訴人雖疑似超
30 速（見偵一卷第3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31 分析研判表），然此僅得為被告量刑之參考，而無從免除

01 被告過失之責，併此敘明。

02 (三) 刑之減輕事由：

03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4 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主動坦承為
05 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6 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見偵一卷第37頁反面），堪認符合自
07 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 刑罰裁量：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
10 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精神
11 及身體因而受有痛苦，且事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未
12 能依約給付（見偵二卷第9頁調解筆錄、第19頁臺灣高雄
13 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本院審交易卷第50至51頁準備程
14 序筆錄），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5 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
16 傷勢之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7 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儲鳴霄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0號

被 告 陳衍添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衍添於民國112年4月26日6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

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大順三路與武廟路之交岔路口左轉武廟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城耀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大順三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甲車右車身與乙車車頭碰撞，城耀民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肘、左前臂、背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城耀民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衍添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城耀民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1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	1.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經過、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2. 被告駕車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因素之事實。
4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

二、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
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核被告所為，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政洋